

表 B.0.11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

工程名称：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花园路 21 号院
金质大厦维修改造施工项目

编号：HNYJJ-HM-ZF-005(2025.06)

致：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项目监理机构）

我方已完成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花园路 21 号院金质大厦维修改造施工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材料、设备进场工作，依据施工合同“专用合同条款”第 12.4 工程进度款支付：经发包人同意，主要材料、设备进场后，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发票，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进场材料、设备价值 30% 的材料及设备款”，我司进场材料设备总价值 14749847.42 元，其中进度款中材料支付为 64%，剩余 36% 的材料总价值 5309945.07 元；30% 款项即为 1592983.52 元。设计变更材料款为 1944650.99 元，30% 款项即为 583395.29 元。扣除 HNYJJ-HM-ZF-002（2024.12）号材料支付款 283168.24 元，建设单位应支付工程款：（大写）壹佰捌拾玖万叁仟贰佰壹拾元伍角柒分（小写：1893210.57 元），请予以审核。

附件： 已完工程量报表

工程竣工结算证明资料

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：见附件

施工项目经理部（盖章）

项目经理（签字）

董修

2025 年 6 月 3 日

审查意见：

1. 施工单位申报款为：1893210.57 元；

2. 经审核施工单位应得款为：1893210.57 元；

3. 本期应扣款为：0 元

4. 本期应付款为：1893210.57 元。

专业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

刘永清

2025 年 6 月 4 日

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结果正确，请建设单位审批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盖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

李永清

2025 年 6 月 4 日

审批意见：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建设单位代表（签字）

李永清

2025 年 6 月 4 日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各一份；施工单位二份。